**关于洮南市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结果报送的批复**

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联合上报的《洮南市关于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结果报送的申请》（洮乡联字[2023]23号）文件已收悉，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上报的资金额度为11702万元，实施项目29个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结果予以通过。

请根据职责分工，并按照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吉财农[2021]1339号）和《关于做好当前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吉财农函[2021]841号）文件的要求，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定后的衔接及整合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绩效目标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请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充分认识衔接及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保质保量的做好衔接及整合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中共洮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6日